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人〔2016〕4号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自查报告

濮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濮政办〔2015〕138号）、《濮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濮编办〔2016〕18号）要求，我局经过认真梳理，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情况

经对照国务院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有关决定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及市级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濮政〔2015〕97号）中我局所保

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并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开展行政审批时，未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

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情况

目前，我局所属事业单位 11 家，均不从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

所属事业单位名单如下：濮阳市财政科学研究所、濮阳市农业财政信用资金管理处、濮阳市国外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濮阳市财政信息中心、濮阳市财政集中收付中心、濮阳市财政监督检查服务中心、濮阳市财政局干部教育中心（挂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濮阳市分校牌子）、濮阳市产权交易中心（挂濮阳市资产评估中心牌子）、濮阳市财政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濮阳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濮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挂濮阳市注册会计师管理办公室牌子）。

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情况

经自查，我单位在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情况，我单位离退休人员不存在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且领取报酬情况。

